

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 14 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(代)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黃婉婷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一案：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：北屯區崇德路與文心路口

(二) 各單位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陳委員子敬：

- (1) 依肇因分析可發現，重點肇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主要仍與用路人本身用路習性及未遵守交通規則有關。
- (2) 建議於文心路上增設右轉專用車道，或增設牌面提醒用路人，避免車輛占用。
- (3) 肇事熱時為 8 至 10 時及 18 至 20 時，建議可於 17 至 19 時派遣義交、提升見警率，達到警示效果。

2. 林委員志盈：

- (1) 本路口原列本市十大肇事路口，近期已經擺脫易肇事路口前十名，表示有用心且持續努力。
- (2) 文心路四段雙向開放燈右轉，近路口最右側右轉專用道之雙白線，可微調成左實右虛車道線且適度延長劃設。
- (3) 崇德路二段外側車道受捷運高架結構體影響，應近端各增設一組號誌燈，以利用路人辨識，減少追撞。
- (4) 文心路無法科技執法的原因，請確認。如可排除，請警察局研議設置的可能。

3. 第五分局：

- (1) 崇德路段有科技執法，而文心路段捷運站體屬於捷運公司無法提

供科技執法的設置。

(2) 目前本分局執法項目有闖紅燈、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，從碰撞構圖來看，由於指示牌數量不足，導致許多機車族群從外側車道到達文心路口，造成右轉車輛按喇叭提醒，導致機車跨越雙白線到機車停等區而違規被檢舉，是否有足夠的指示牌或者採行左實右虛，指引用路人於正確的道路行駛，避免違規。

(3) 本分局已於下班時段於該路口派遣義交執勤。

4. 警察局：

(1) 該路口尖峰時間車流較大，從碰撞構圖來看，事故的發生都為機車停等的部分，建議檢討車道寬度是否足夠。

(2) 另機車停等區，是否可縱深加長。

5. 交工科：

(1) 有關林委員志盈所提到，文心路捷運站體下增設科技執法，本科從號誌工程的角度，於捷運下方申挖、增設號誌時等，需提送捷運公司或者公捷處審查管線配置等。

(2) 文心路捷運站體多少會影響崇德路號誌辨識度，針對崇德路的號誌配置，主要都建置於中央分隔島，目前往潭子方向近端有 2 組號誌，為再加強辨識度，將研議於往市區方向近端路側增設 1 組號誌。

結論：

1. 請交工科依改善內容施行下列工程改善：

(1) 研議崇德路往南方向近端增設號誌桿可行性。

(2) 文心路往東方向上游處增設提醒標誌。

(3) 文心路往西方向上游處增設提醒標誌與指向線。

(4) 文心路雙向近路口端右轉專用車道原繪設雙白線，研議劃設為左實右虛線。

2. 請警察局評估文心路、崇德路口，在文心路捷運橋下增設科技執法的可行性，有關設置基座管線挖掘部分，勞請警察局洽詢公捷處，以利

後續設置作業。

二、第二案：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：台 61 線平面道路(大安港路至東西五路二段)

(二) 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陳委員子敬：

- (1) 大安港路本身車流量大且加上休息站，預測未來車流量及事故可能大幅增加；目前所發生 3 件事故應該仍與用路人守法習慣有關。
- (2) 建議多方宣導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。
- (3) 同意將速限自 60 調降為 50，後續滾動式檢討。
- (4) 請大甲分局先行於尖峰時段觀察車流情形，並研議增派人力，維護交通順暢或達到警示用路人效果。
- (5) 請公路局中區分局再行辦理現勘時，邀請相關單位、道安委員及議員進行現勘。

2. 林委員志盈：

- (1) 新設大安休息站進出口為衝突的發生點，應該再次會勘，以考量重要節日人車湧入休息站的因應措施。
- (2) 平面道路速限的調整(降)應提前設置標誌告知用路人以利安全。
- (3) 南、北向進出休息站之車行動線及行人動線部分，在現勘時應一併檢視，必要時在春節長假前先調整完竣。

3. 警察局

- (1) 大安休息站啟用前是否有跟相關單位實際現勘？
- (2) 由於大安休息站已啟用，將面臨特殊節日及農曆年將近，相對會吸引許多民眾的興趣，包含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族群環島熱門路線，依用路人的習性會跨越二個車道進入休息站情形。
- (3) 台 61 線原本將限速 60 降速到 50，是否有相關的宣導措施？連續假日或特殊節日車流量大造成停車外溢現象時，若相關宣導、停車管制措施未做好，若後續事故發生情況嚴重，將直接沖擊轄區分局的

事故防制量能與警力運用，是否請公路局中區分局提供相關的疏導管制配套措施作法，提供警察局及管轄大甲分局參考。

- (4) 建議公路局中區分局將相關疏導管制及宣導措施正式函文給予本府，並副知警察局和大甲分局。
- (5) 大安服務區因設置在台 61 平面道路中央（高架道路正下方），地處偏遠，會中代表多數對該地理環境不熟悉，單憑簡報圖示及印象憶測，不能就此認定服務區進出動線與用路安全能契合完備，建議公路局中區分局另邀請相關委員、單位，再召開會勘，確定相關疏導管制措施。

4. 交工科：

轉達議員建議，請公路局中分局研議下列的改善：

- (1) 停車場出入口的對向為東西六路，東西六路銜接台 61 線已無空間增設反射鏡，請公路局中分局同意於休息站緣石或基地內設置，反射鏡可由本府來施作並維管。
- (2) 針對現況停車場有三處出入口皆為一進一出，服務處反映是否規劃出入口為同進同出方式，減少車輛交織。
- (3) 假日停車需求量較大，實際的數量供應不足，請公路局中分局研議增加停車數量。

5. 公路局中分局：

- (1) 從台 61 線大安二下匝道後如遇大安港路口綠燈時間，用路人會直覺性往前加速，可能追撞減速欲進入大安休息站車輛，目前已劃設楔型減速標線，提醒通過性用路人降速，並於休息站周邊設置休息站預告標誌及入口距離預告告示牌 11 面、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 15 面，警告性質告示牌 2 面。大安休息站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啟用至今約二個月，據觀察目前已實施之交通導引及安全措施，已能適度發揮功能。
- (2) 大安休息站南下及北上各設置一處出入口，入口上游皆劃設槽化線以分流停等進入休息站車輛及通過性車輛，南下方向因休息站出入口下游鄰接大安港路口，擬另增設左轉車道偏移式槽化線。

(3) 大安休息站周邊台 61 線平面道路研擬由目前時速 60 降為 50，若經審議通過將辦理公告，並於臉書、警廣及發布新聞稿等管道宣導。

(4) 感謝委員指教，提案路段如能實施降速，除對行車安全有幫助外，尚也提升當地行人或高齡者通行安全。

6. 交行科：

有關台 61 線速限調降為公路局中分局的路權權限，由於該路段並非本府轄管，因此，會議中的討論本府並沒有同意與否的權力。基於交改小組會議的立場，公路局中分局所提出降速提議，於會議中可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。

結論：

1. 有關台 61 線平面道路(大安港路至東西五路二段)速限 60 調降至 50，公路局中分局表示具有迫切性，本府參酌今日委員意見，予以備查；並建議以試辦方式並滾動式調整。
2. 請公路局中分局擇日邀請委員、相關單位及議員進行現勘，就相關的配套措施，如行人安全、反射鏡的設置等予以檢討。
3. 考量連續假期會造成車流壅塞或者停車外溢的問題，建請公路局中分局提出疏導管制的措施供警察局及大甲分局參考，以便配合相關的防制作為。

陸、確認事項：

(一)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(含歷次會議)結論辦理情形

結論: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4 件，繼續列管案件 4 件，詳如附件資料，共計 8 件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

結論:112 年 3 至 6 月，30 日 A2 類案件，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25 件，繼續列管案件 5 件，共計 30 件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15 時 20 分)